

收文編號：1060010651

議案編號：10612250703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6028 號之 8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8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說明

### 一、修正背景

本次係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以及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修正金融相關法律條文。

### 二、修正重點

(一)有關加重處罰條文構成要件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區別

新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範圍，然現行保險法有關「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較刑法之「犯罪所得」範圍小。為避免二者「犯罪所得」認定之混淆，爰配合將保險法有關以「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或以「犯罪所得利益」為加重罰金或其刑等規定，修正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原有之「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利益」用語，以利司法實務運作之順利。

(二)有關減免刑罰條文之繳交「因犯罪所得財物」要件，修正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

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為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將保險法有關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為減免刑罰之規定，配合刑法沒收新制酌修文字。

(三)有關沒收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

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現行第一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p> <p>(二)查現行第一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p>

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三)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p>	<p><b>行政院提案：</b></p>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為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參照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說明一，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刪除)</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照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p>
----------------------------------	-----------------------	--	--



			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	--	--	---

